

获取顾客信息，再当作“商品”出卖

男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2年

□ 记者 夏天

向快递员、保安购买房东信息，当作“商品”出卖

来自祖国边陲的廖某，考入本市某高校体育教育类专业，毕业后曾是一名篮球教练，后转做房产中介。在那里，他结识了同事王某，后王某去了其他中介机构，仍从廖某处购买客户信息。

2023年6月至7月间，廖某利用工作便利，同时通过网络、朋友等渠道，获得了大量的顾客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房产地址、车位、房屋状况等。“我供职的中介机构，会向小区保安、快递员、外卖小哥等人群购买房东信息，因此积累了不少这方面资源。”廖某在庭审中透露。

在未获得当事人授权的情况下，廖某不顾自己作为中介人员曾签署过的保密协议，通过微信将上述信息出售给王某，获利5000元。经鉴定，廖某通过微信共发送带有个人信息、电话号码等信息的数据，经去重后统计共39204条。

到案后，廖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廖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当事人出售的部分个人信息，来自于信息所有者自行发布在其社交网络上的，本就已经公开。这些可以被纳入统计吗？”在法庭辩论环节，廖某的辩护律师提出上述观点。对此公诉人指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明确，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因此即便廖某是从社交网络获取了部分被害人的公开个人信息，但仍应认定。”

刑事民事一齐追责，还需公开道歉、赔偿

本案中，大量业主在不知情的情况

身手矫健的他，曾是一名篮球教练，但对于法律的无知，让他为了5000元就出卖了职业操守，出卖公民个人信息3万余条。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房产中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在黄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黄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守亮主审并担任审判长，黄浦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征等出庭支持公诉。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媒体代表受邀观摩庭审。

况下，个人信息被作为商品进行非法买卖，进而被各类商业营销骚扰，甚至还可能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公民人身、财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在追究廖某刑事责任的同时，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同步移送到了公益检察室。

公益检察室检察官经审查后发现，廖某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公民的权利，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于是，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廖某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永久删除存储在其手机等介质和社交软件中留存的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承担公益损害赔偿5000元。

廖某的辩护人指出：“公开赔礼道歉是否有必要指定‘国家级媒体’？”对此公益诉讼起诉人表示，在信息传播高度发达、广泛的今天，公民个人信息受侵犯已不再局限在哪个省市。因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后的赔礼道歉，也应通过国家级媒体传播，以起到更广泛的影响力。

黄浦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廖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连同犯罪工具一并没收；禁止被告人廖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判令廖某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永久删除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5000元。



网上结识的“军人”有赚钱渠道？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网上结识一“军人”网友，对方声称有特殊渠道可以赚钱，而且稳赚不赔，轻信之下多次转账“充值”。近日，青浦警方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军人”投资诈骗，及时为群众止损7万余元。

“你好，我母亲要向陌生人汇款，对方可能是骗子。”3月17日，沈巷派出所接到罗先生的求助电话，民警立即拨通了报警人母亲罗女士的电话，得知其正乘出租车前往银行，

于是联系上了出租车司机，请其将罗女士送到派出所。到所后，值班警长徐光和社区民警朱永华便立即对其开展劝导。据了解，罗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认识了一网友，对方自称是军人，称有特殊渠道可以投资中药材销售生意赚钱，稳赚不赔，罗女士已陆续转账部分钱款。

朱永华一听马上想到近期劝阻的相同案例，并将被害人的聊天截图给罗女士看，分析此类诈骗手法就是冒充军人骗取信任后诈骗。看到其他人被骗的真实案例后，罗女士恍然大悟，打消了再去银行转账7万余元的想法。

投资“数字藏品”年化收益超200%？

虹口警方打掉一个集资诈骗犯罪团伙

□ 记者 陈颖婷

普通画作拍照变身“数字藏品”、平台交易每次固定涨幅、年化收益高达200%以上，然而一旦投入真金白银，最终换回的却只有账户里无法兑现的画作照片和抵用券。近期，虹口警方历经大量梳理分析和甄别调查工作，最终成功锁定并打掉一个以投资“数字藏品”为幌子进行集资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林某等犯罪嫌疑人11名，查实涉案金额达4000余万元。

投资“数字藏品”年化收益可达两倍？

2023年7月，虹口公安分局接到市民王先生报案，称自己在一家名为“聚艺齐”的交易平台投资“数字藏品”，半年时间里陆续投入40余万元，账面价值已超过80万元却无法兑现，怀疑被骗。

王先生告诉民警，这个平台是朋友推荐的，平台承诺交易的每一幅“数字藏品”画作每天都有3%的固定涨幅，除去2.4%需作为手续费支付给平台，剩余的0.6%就是获利，相当于投资10000元，次日即可收回10060元，年化利率高达216%。于是，王先生便通过朋友介绍的“团队长”在平台上注册成为会员，当天就以5000元的价格拍下了一幅《猛虎下山》，次日便成功以5150元的价格抛售，除去手续费获利30元。

虽然金额不大，但收益率可观，王先生遂逐步加大投入、频繁交易以期扩大受益，半年时间陆续投入40余万元，累计“盈利”近40万元。然而，就在王先生想取出本金和盈利之时，才发现按照平台规则，每卖出一幅“藏品”必须立即买入同等价位的另一幅，投资和收益根本无法兑现。

投入的真金白银，换来的却是账户中无法兑现的大量所谓“数字藏品”画作照片和强制使用的平台抵用券，意识到被骗的王先生最终选择了向警方求助。

“数字藏品”幌子下的新型集资诈骗

“数字藏品”是指使用区块链技

术，对应特定的作品、艺术品生成的唯一数字凭证，目前在国内仅限于个人收藏、欣赏和展示，不可转让或者售卖。该平台以“数字藏品”为投资标的进行买卖交易，本身就是一个骗局。虹口分局在经侦总队的指导下，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民警调查发现，该平台的交易标的名为“数字藏品”，其实只是一幅幅“画作”的照片，也并未生成唯一序列号。平台号称拍卖，但无论画作题材、作者一律固定3%涨幅，显然不符合拍卖规律。

综合调查显示，这家名为“聚艺齐”的平台未取得相关资质，以承诺固定收益的形式公开宣传，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投入资金，实际上就是打着投资“数字藏品”幌子、以固定涨幅为诱饵骗取钱财的一种新型集资诈骗。

经过深入侦查，专案组很快锁定了以犯罪嫌疑人林某为首的4名核心成员和另7名“团队长”，并于2023年9月起至今年1月陆续在本市及外省市多地开展抓捕行动，将该集资诈骗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偷换概念层层设套只为骗取钱财

到案后，林某等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以林某为首的4名核心成员主要负责平台的日常运维、采购画作以及客服等工作。平台上的画作大部分是林某以200至300元不等的价格从美术学校老师、学生手中购入，由团伙成员翻拍成照片后变身“数字藏品”，以2000至3000元不等的底价挂上平台拍卖。

“团队长”则通过微信群、朋友圈以及口口相传的形式，不断吸引新用户登录平台、参与拍卖。为了营造“藏品”供不应求的假象，团伙成员自行注册了许多小号参与拍卖，每天10时就开拍“抢画”，确保每幅画每天都易手。平台后台数据显示，有时一幅画会在团伙内部倒手交易好几轮，直至有新用户接盘。

诈骗团伙不仅通过收取手续费、售卖“抵用券”非法获利，而且每幅画首拍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价也是其非法所得主要来源。据统计，该团伙收取的手续费累计高达1700余万元。